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勞補字第37號

原告 伸達永平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威盛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瑋軒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萬元，應徵第
一審裁判費1萬1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
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
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賴彥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書記官 劉雅文